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
第 類 第

項 第

目 第

14797 號

次

本

主席手令規定各處任免手續原則案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起
止

編次
事

由

年月日

文號

附件
號碼
數目

附

註

10 9 8 7 6 5 4 3 2 1

本案共文

件附件

件

72070 72490 72610 72471 65893

楊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總收文 事由

建設廳

字第

65893號

文別

指令

送達

所屬

類別

附件

會計室
社會科

張氏親

方定

廳長

長

鍾麟

元九

稿擬稿

胡昭宣

陳方

王興邦

丁

董

檔案

去案

年

元月十五

時封發

元月十四日

時校對

中華民國

元月十四日

時擬稿

號

號

號

號

號

號

號

號

號

號

部令

事由二(同稿通)

一准人事處三十四年之自官人字第一二六八

號函由一奉

主席三十二年十二月廿九日

奉令之開本府各廳處科長秘書

知悉抄到

相應錄令函請查照辦理為荷等由

二陳分令外合並特令仰遵照此飭屬遵照

右令

交通事業管理局

水利工程處

2

其業及進所
其歸各附屬

加國

廳

長

譚

。

元

中華民國四年壹月叁日 收到

部

事由

奉 王席手令規定本府為麻處免手
續原列飭造等因錄令並請查照辦理由

附 件

撰

五

南溪書會
會計室
禮堂
書庫
借閱
存

事服胡証實

批

示

湖北省政府人事處

人主一一不不八

奏

壬子年九月十五日

八、本府各廳處科長秘書以上廳長簽核後酌見談話核定後始

得委派。

本府各廳處人員俸本府照令發表不得起薪及發給公糧
與食物。

右項自二十四年九月一日起實施人事處遵照辦理等因

八月應送司嗣後凡係內委及派用人員其任卸日期當由本處

隨時呈告有關廳處作為審核及發給薪俸與食物之依據

除函外相應呈請

查照辦理為荷

建設廳

處長鄭南宣